

商品经济学

周 积 智 著



商品经济学

周积智 著

求索杂志增刊

(长沙市德雅村)

1988年11月第一版 1988年11月第1次印刷

国内统一刊号: CN43—1008 定价: 2.70元

建立商品经济新秩序（代序）

王 驰

在我们党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一科学论断之后，又提出了建立商品经济新秩序的任务，这是当前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

建立商品经济的新秩序，包括生产和流通两个方面：既要建立商品生产的新秩序，又要建立商品流通的新秩序。商品经济的新秩序，从根本上说，就是建立“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经济机制，使我国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按照客观规律的要求，沿着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轨道运行；就是要建立各种完备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和经济行为的规范、准则、制度、法律和法规，使商品经济关系和商品经济行为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律化；就是要使我国社会生产领域各个部门之间、生产与消费之间，保持大体上的合理比例，使总需求与总供给之间大体平衡，从而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地发展，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

建立商品经济的新秩序是一个崭新的课题，它没有现成的经验和模式可供学习和仿效，这要靠我们自己去开拓与探索。怎样建立商品经济的新秩序呢？根据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内涵，根据过去的经验和当前面临的问题，我们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要提高认识。现在，我国正处在新旧体制的转换

时期，旧的产品经济的那套秩序已经失去效力，不适应现实需要，而新的适合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新秩序还没有建立起来。因此，在这样一个转换时期，努力建立商品经济的新秩序，乃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课题。如果我们不把这个问题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不努力建立商品经济的新秩序，那么，经济生活就会不可避免地产生某些混乱现象，使经济体制改革难以深入进行，商品经济乃至整个国家的发展就会受到影响，甚至会损害我们十年改革所取得的成果。

近几年来，在党提出的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这一政策的指引下，我国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到1988年，全国国民生产总值已达13853亿元，工农业总产值已达23718亿元，国民收入达11533亿元。目前，各地乡镇工业企业和家庭工业迅猛发展，商品生产基地日益壮大，名优产品日益增多，各类市场方兴未艾。所以，总的说，我国的经济形势是好的。但是这几年经济生活中也出现了许多混乱的现象，这集中表现为通货膨胀，物价上涨幅度过大。造成这种情况的根本原因是经济过热，总需求超过了总供给，总需求与总供给之间的巨大差额，引起了货币供应量的增加，使货币超过了流通中所需要的正常货币量，其结果必然是通货膨胀，造成物价上涨。物价上涨幅度过大的另一个原因，是流通领域的混乱。这除了有些工商企业和个体私营企业随着提高商品的价格外，还在于有些社会群体办的公司利用目前我国所实行的物价多元制（包括国家统一定价、浮动价、议购议销和集市贸易价）所存在的局限性，进行投机倒把活动，严重地助长了物价的波动。总之，物价上涨助长了流通领域的违法乱纪，而流通领域里的混乱，又

推动了物价上涨，两者相互助长，情况越来越严重。要改变经济生活中的这些混乱现象，遏止通货膨胀，就应建立商品经济的新秩序。正因为如此，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决策，确定1989、1990两年改革和建设的重点突出地放到这方面来。

建立商品经济的新秩序，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因为我国的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有本质的区别，它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为建立良好的比资本主义社会更加优越的商品经济新秩序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商品经济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家经营企业的唯一目的，是无限地追求剩余价值。因此，它体现了资本家同雇佣劳动者之间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以及资本家相互之间尔虞我诈的竞争关系。而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包括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则体现了社会主义各经济单位之间、人与人之间相互合作、平等互利的关系。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经营的目的，归根结底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社会主义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虽然也要讲究盈利，但这是为了给国家积累资金，使企业和职工得到相应的物质利益。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之外，还存在着多种所有制形式，这有利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使我们的国家尽快地繁荣富强，使我们的人民尽快地富裕起来。生产资料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存在，必然有多种商品经

济，但是，在公有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情况下，就能够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是建立商品经济新秩序的根本保证。

（二）把商品经济与计划经济统一起来。商品经济是在承认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应当有自己相对独立的物质利益的前提下进行的，因而它是一种充满活力的经济形式，它可以充分调动商品生产者和商品经营者的积极性。但是，由于商品生产者和商品经营者的活动都是在彼此隔绝的情况下进行的，他们之间的联系只能通过交换，通过市场来进行，因而生产和需要之间是否相适应及其适应的程度如何，只有通过市场供求和市场价格才能最终反映出来，这就不可避免地产生某种盲目性。要减少并克服商品生产和商品经营中的某种盲目性，保持生产和需要之间的平衡，就应当加强国家的计划指导，将商品经济与计划经济辩证地统一起来。这样，就既能充分发挥商品经济的活力，又能使之服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做到活而不乱，从而建立起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新秩序。我们知道，我国幅员广大，人口众多，情况十分复杂，因而不可能把全社会的经济活动都纳入国家计划之内，并单纯地依靠行政命令加以实施。如果忽视经济杠杆和市场调节的作用，那就不可避免地会造成计划与实际相脱离的状况，引起经济生活的混乱。但是，只要我们采用灵活的计划管理体制，把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妥善地结合起来，使之相互渗透，灵活运用，就能既保持大局的稳定，又能作到管而不死，从而保证重大比例适当，使国民经济按比例协调地发展。

（三）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的调节功能。价值规律是商

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规律，只要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存在，价值规律就必然存在并发生作用。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商品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所以国家有可能在全社会的规模上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为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服务。

价值规律在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中的作用，首先表现在它对社会主义生产的调节上，它可以通过社会价值与个别价值之差，调节商品生产的劳动时间，促使生产者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从而推动生产力的发展。我们知道，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商品的价值不是由生产这种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而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商品交换不是按照个别价值，而是按照其社会价值进行的。有些企业的产品由于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因而可以获得更多的利润；而另一些企业由于个别劳动时间高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个别价值高于社会价值，其盈利也必然少于前者，甚至亏损。它们之间在个别劳动时间上之所以存在差别，是由它们的物质技术条件和经营管理水平的差别决定的。价值规律在这里就以惊人的力量，鞭策着那些盈少甚至亏损的企业及时采用先进技术，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以降低自己所生产的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从而获得更多的利润。这样，不仅能够提高企业的劳动生产率，而且对整个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社会的商品供应量的增加都具有重要的作用。价值规律对社会生产的调节作用，还在于它能够使社会劳动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按比例地分配。在实际生活中往往有这样的情况，有些商品的产量超过了社会的需要量，这说明投入的劳动量超过了社

会对这种商品的需要，因而造成产品积压，产品的价值得不到实现；与此相反，有些商品的产量少于社会的需要量，这说明投入的劳动少于社会对这种商品的需要，因而造成供不应求。在上述两种情况下，都要将原来脱离实际的社会劳动的投入计划加以调整或完全改变，力求做到按照社会的需要而积极生产。在我国生产资料公有制占主导地位的情况下，价值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密切配合，共同调节社会劳动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分配，就可以使国民经济按比例的发展。

价值规律在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中的作用，还在于它能够调节商品流通，使市场供求平衡。这就是说，国家可以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通过价格与价值的适当背离，来调节商品的供求关系。比如说，对于那些适销对路、国家急需、供不应求的商品，国家可以制定比较高的价格，以抑制需求，并刺激商品供应量的增长；对于那些供过于求的滞销商品，则可以制定较低的价格，以鼓励消费，为商品打开销路，并使商品供应量减少。通过价值规律的这种调节作用，就可以使各种商品的供求保持大体上的平衡，并从而稳定物价，促进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把商品经济的新秩序逐步建立起来。

（四）要加强宏观控制。在新旧体制转换的时期，由于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新机制还没有完全形成，所以还需要国家对经济加强宏观管理。这就是说，在各种经济活动中，我们既要搞活，又要控制，既要放开，又要管理。宏观控制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要搞好这项工作，就必须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纪律的和思想政治工作等各种手段，

五管齐下。所谓经济手段，就是利用价值规律和物质利益的原则来管理经济。国家应凭藉所掌握的资金、物资和外汇，影响或调节社会经济活动，运用价格、税收、信贷等各种经济杠杆加强对社会经济活动的管理。我们还要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集中的指挥下，加强计划、银行、财政、税收、海关、铁路等部门的宏观控制职能，充分发挥这些部门的监督作用。所谓行政手段，就是用行政命令、行政机构和行政法规实行具有强制性的管理工作，凡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的生产和经营，以及关系全局的重大经济活动，都要在采取经济手段的同时，辅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在新旧体制的转换时期，过早地、轻率地放弃行政手段，那就有可能在经济生活中出现种种混乱现象。所谓法律手段，就是国家对于各种违法的经济活动依法处理，对那些情节严重而触犯刑律者，要追究刑事责任。这几年来，有些企业偷税漏税。损害国家利益；有的生产劣质商品、损害消费者的利益；有的制造假商标，鱼目混珠，投机倒把等等，都应依法惩处。所谓纪律手段，就是要各种企业遵守财经纪律，做到照章缴纳税款，未经国家批准，不得擅自招收职工，不得擅自增加职工的工资和提高福利标准，必须按照规定使用资金，严格履行经济合同等等。由于纪律具有强制性和约束力，对违犯纪律的应予以制裁。如果在经济活动中不运用纪律手段，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各行其是，自由行动，就无法实现国家对经济的宏观控制。所谓政治思想工作手段，就是各级党组织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对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企业以及个体私营企业的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只要我们把

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讲清楚，把加强国家对经济宏观管理的道理和内容讲清楚，他们的大多数就会自觉地按照党中央所指引的道路前进。可见，只要很好运用各种手段加强对经济活动的宏观控制，就能逐步建立商品经济的新秩序。

（五）逐步建立完备的市场规则。现在流通领域里之所以存在着各种混乱现象，其重要原因是没有建立起完备的市场规则。当然，在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变的过程中出现一些漏洞，发生一些混乱现象是难以完全避免的，但是，我们对此决不能疏忽大意，放任自流，听之任之，而必须进行有效的控制和认真的解决。如果我们对于有些公司官商不分，流通环节过多，层层抽头，层层加价，层层盘剥，造成物价上涨的现象；对于那些投机倒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金融的行为；对于那些偷税漏税，截留收入，弄虚作假，制造和出售伪劣商品，坑害国家和群众的违法乱纪的现象等等，不切实加以整顿和处理，那么，就势必影响改革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而改变这些混乱现象的根本办法，就是在整顿的过程中把各种制度（包括物价、财务、税收和监督制度）和有关规则分别建立健全起来。只有这样，才能逐步形成既有竞争，又有秩序的市场，从而彻底改变社会经济活动中的混乱现象。

（六）全面深化改革。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全面深化改革是一致的。前者既是今后两年改革的重点，又是为后者的顺利进行创造条件。经济环境和经济秩序中存在的混乱现象，只有通过深化改革才能予以解决。过去，我们在价格的问题上长期忽视价值规律的作用，致使某些商品的价格既不能反映商品的价值，又不能反映供求关系，

对这种情况，如果不进行改革，就无法把价格体系理顺，也就无法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新秩序；如果我们不继续深化企业机制的改革，就不能充分调动作为国民经济细胞企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就无法充分调动企业职工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就无法使企业充满活力，真正做到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这当然也不利于建立商品经济的新秩序。所以，我们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过程中，一定要坚持深化企业改革。这几年来，我们在体制改革方面已经作了许多工作，确定了国家和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正确关系，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确定了国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国家不仅保护它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而且给予各方面鼓励和支持；确定了企业和职工的正确关系，调动了职工的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我国的改革虽然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但今后仍需深入的进行下去。当然，在今后的改革中我们应该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分清轻重缓急，有些改革（如价格改革）要放慢一点，有些改革（如企业体制改革）要继续抓紧进行。我们应根据过去十年改革的经验，坚持积极稳妥的改革步骤和方法，坚持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既要把改革推向前进，又要审时度势，精心筹划，从而趋利避害，稳步前进，但不管怎样，改革的方向不能改变，改革的决心不能动摇。因为只有通过深化改革，建立商品经济的新秩序，我们的社会主义祖国才能兴盛，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才能不断得到满足。

以上所述，是建立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基本原则和方法，而就目前来讲，我们的主要任务和急需解决的问题，是采取各种措施，把过大的社会总需求压缩下来，坚决遏止日趋严

重的通货膨胀，逐步实现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平衡。为了做到这一点，我们必须采取下列措施：努力发展生产，用很大的气力改善和增加有效供给；压缩社会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把那些非生产性建设和重复建设砍掉；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坚决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把社会集团购买力中的挥霍浪费部分砍掉，引导消费基金的一部分转化为生产基金；努力稳定金融，严格控制货币发行量，采取各种措施吸收社会游资，引导购买力分流；坚决刹住乱涨价风，制止一切违反国家规定而哄抬物价的行为；清理整顿公司，实行政企分开，官商分开，严厉惩治“官倒”；确立重要产品的流通秩序，对那些重要产品，尤其是紧缺的重要生产资料，要减少经营环节，有的实行专营，有的只准在国家统一市场上交易。

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作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决策以后，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已经初见成效。现在，经济秩序的混乱现象已有所改变，物价已趋于稳定，我们相信，经过今后两年的治理整顿工作，经济生活中的混乱现象就可以得到解决，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新秩序必将在我们祖国的大地上逐步建立起来。

自从党中央提出社会主义的有计划商品经济这一科学论断之后，我国经济学界对这一命题开展广泛而深入的研究和探讨，并产生了大批理论成果，周积智同志撰写的《商品经济学》一书，是其中主要成果之一。这本书突破了政治经济学将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分别进行叙述的理论框架，把商品经济及其运行规律做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创立了全新的理论体系；总结了商品经济发展的新鲜经验，突出了市场在商品经

济运行中的中心地位，从市场的运行过程中来揭示商品经济运动的规律；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强调了政府对经济活动的间接管理，从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探索了对市场进行调控和对企业进行引导的理论和方法。它是一部系统论述商品经济的理论专著，是作者多年从事商品经济理论研究和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应用研究成果的结晶，是广大干部和群众学习商品经济理论的较为完整、系统、新颖、适用的好书。它的出版发行，对于开拓人们的思想，推动我们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各项经济活动，对于建立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新秩序，都有着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用价值。所以在这本书即将与读者见面之际，特写了这篇文章作为代序。

绪 论

一、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

人类社会的发展可以从社会形态和经济发展两个方面进行考察。从社会形态的演变上看，一般需要经过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五个发展阶段。这是从整个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意义上讲的。对于不同的国家或同一个国家的不同地区，由于所处历史条件上的差异，它们的发展也会呈现不同的状态。这种不同不仅表现在进入各种社会形态的时间有早有迟，而且表现在有的国家和地区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可以跨越某一个历史阶段，直接进入另一个更高的历史阶段。美国就是在世界资本主义已经发展起来的历史条件下，从原始社会的末期或奴隶社会的初期，跳过了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而直接进入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我国也是在资本主义已经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这一特定历史条件下，由于有了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在本国资本主义尚未充分发展的情况下，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直接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可见，从社会形态的演变来考察，某些社会形态，如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等并不是不可逾越的。从社会经济的发展来看，一般也要经过自然经济、商品经济、产品经济三个发展阶段，而这三个阶段却

是不可逾越的。从整体上看是这样，从每一个局部去看也是这样，每一个国家和地区，毫无例外。任何企图在商品经济没有得到充分发展的情况下就实行产品经济是根本办不到的，勉强去做也只能受到客观经济规律的惩罚。

商品经济，是一定社会经济条件下的必然产物，只要社会上存在着这样的经济条件，它的存在和发展就是不可避免的。商品经济，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总称。商品生产是为交换而进行的生产，商品交换则是以商品的价值为基础，按照等价的原则来进行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在社会分工和劳动成为人们谋生的手段两个条件同时并存的情况下产生的。社会分工，一方面使生产日益专业化，每个劳动者都只能生产某一种产品，甚至是某一种产品的某一个部分；另一方面又使需要多样化，不仅是生活需要，吃、穿、住、行、用等，而且是生产需要，原料、燃料、材料、供给和销售等，这就形成了一个很大的矛盾，而这个矛盾只有通过交换才能得到解决。因而，社会分工使交换成了人们普遍的社会行为。劳动做为人们谋生的手段，迫使人们不得不计较自己的劳动成果，在相互交换产品的时候谁也不愿意吃亏，这就使交换只能按照等价的原则来进行。在原始公社时期，劳动虽然也是人们谋生的手段，但由于只存在自然分工，如按照年龄所进行的分工，青壮年狩猎耕种，老人孩子饲养小动物等；按照性别所进行的分工，如男耕女织等，而这些分工又都是发生在家族或部族的内部，没有社会分工，不发生社会性的产品交换行为，也不需要等价交换的原则，因而也就不存在商品经济。到了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社会分工不仅依然存在而且会大大发展，生产的专业化、社会化程度将比现

在高得多，因而交换也必将在更大规模和更大范围里大大发展起来。但到那时，由于生产力的高度发展，社会产品的极大丰富，劳动已不再是人们谋生的手段，而变成了人们生活的第一需要，因而人们也就不再计较个人的劳动补偿，等价交换的原则不需要了，商品经济也就会消失。这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需要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在这个漫长的过程中，社会分工和劳动做为人们谋生的手段将同时并存，商品经济也就必然会产生、存在和不断地向前发展，成为一个不可逾越的必经阶段。

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有利于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商品经济是同以自给自足为其基本特征的自然经济相对立的，与自然经济相比，它具有如下一些基本特征：第一，它是一种交换经济。为了交换，商品必须有使用价值，能够满足人们某一方面的需要，不仅是满足商品生产者自己的需要，而且是要满足他人的需要。为了交换，商品还必须有价值，从而使不同的商品在交换过程中能够进行比较。第二，它是一种市场经济，商品交换是通过市场买卖来进行的，它的价值和使用价值都只有通过市场才能得到实现，没有市场，商品经济的存在便不可能。第三，它是一种承认平等权利的经济。整个社会普遍通行等价交换的同一原则，普遍承认商品价值这个同一的尺度，商品交换的当事人在这项原则面前是人人平等的。第四，它是一种竞争经济。等价交换的原则是通过竞争来实现的，价值规律也是通过竞争才能发挥其作用的，只要存在商品经济，就必然会有竞争。第六，它是一种开放型的经济。它冲破了自然经济的束缚，开辟了广大的市场（包括国内市场和世界市场），使商品的生产者和

经营者“到处落户，到处创业，到处建立联系”，（《马克思选集》第1卷第254页）从而使全世界形成一个充满活力的商品经济体系。第五，它是一种使当事人具有自由意志的经济。商品交易是在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只有通过双方共同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资本论》第1卷第102页）在商品经济中，商品的生产者和经营者，必须具有相对独立性，有权按照自身的利益处置商品、开展生产和经营活动。这些特征的存在，表明了商品经济比自然经济具有更大的优越性，它不仅冲破了自然经济仅仅是为了满足生产者自己需要的狭隘眼界，使生产有了更大的动力和更为广阔的发展天地。而且对于社会分工的扩大、生产的专业化和社会化水平的提高、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也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商品的生产者和经营者，在内部从他们本身的物质利益出发有一个强大的动力，在外部由于竞争的存在也有一个巨大的压力，从而促使他们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具有充分的活力，每时每刻都要进取，都要发展，都要扩张，否则便不能生存。商品经济的运动是受价值规律来支配的，在价值规律的作用下，商品的生产者和经营者，为了获得更多的物质利益，必然会积极地采用先进技术，改善经营管理，不断地降低生产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尽量地减少各种费用，节约劳动时间，这也会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经阶段，并不意味着每一个国家都必须走资本主义的道路，靠发展资本主义来发展商品经济。恰恰相反，在我国，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依靠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才能促使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完成消灭商品经济、实现产品经济的重大历史使